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4条
- ❖ 您和被保险人有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第4.1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5条
- ❖ 您与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6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 <b>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 <b>6. 释义</b>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6.1 周岁                |
| 1.2 合同内容变更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6.2 不可抗力              |
| 1.3 合同解除             | 4.3 保险金申请             | 6.3 意外伤害              |
|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 4.4 保险金给付             | 6.4 手续费               |
| 2.1 保险金额             | 4.5 欠缴保险费及<br>未还款项的扣除 | 6.5 保单年度              |
| 2.2 保险责任开始           | <b>5. 基本条款</b>        | 6.6 利息                |
| 2.3 保险期间             | 5.1 投保范围              | 6.7 身体全残              |
| 2.4 保险责任             | 5.2 如实告知              | 6.8 酒后驾驶              |
| 2.5 责任免除             | 5.3 年龄确定与<br>错误处理     | 6.9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
| <b>3. 保险费</b>        | 5.4 地址变更              | 6.10 无有效行使证           |
| 3.1 保险费的缴纳           | 5.5 失踪处理              | 6.11 机动车              |
| 3.2 续期保险费的<br>缴纳、宽限期 | 5.6 争议处理              | 6.12 精神病              |
| 3.3 合同效力中止           |                       | 6.13 斗殴               |
| 3.4 合同效力恢复           |                       | 6.14 毒品               |
| 3.5 现金价值             |                       | 6.15 高风险运动            |
|                      |                       | 6.16 感染艾滋病病毒<br>或患艾滋病 |
|                      |                       | 6.17 认可医院             |
|                      |                       | 6.18 指定鉴定机构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贷款安心定期寿险条款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变更申请书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本公司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3 合同解除**
- 1、本合同生效后，为保证您有时间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充分的了解，本公司为您提供十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是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次日起十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仅在扣除本合同工本费后退还所缴保险费。
  - 2、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含十日）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未缴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详见释义）后退还所缴保险费。
  - 3、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您的身份证明。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贷款金额确定，在保险期间内逐月递减，每月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为准。  
由于提前还贷、利率变化等因素，在保险期间内，每个时点的保险金额与贷款余额可能不同。
- 2.2 保险责任开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与被保险人申请的贷款期限相同，但不得超过 30 年。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4.1 意**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详见释义）**，本公

- 外伤害保险金** 司按保险事故发生时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2.4.2 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或疾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保险事故发生时最近一期所缴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或疾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第二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3、被保险人患精神病（详见释义）、斗殴（详见释义）、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4、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 6、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 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
  - 8、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③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缴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确定，缴费方式为一次缴清或每五年缴费一次，缴费标准详见费率表。
- 3.2 续期保险费的缴纳、宽限期** 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缴费方式和缴费日期缴纳，如到期未缴纳，自保险单所载明的缴费日期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 3.3 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缴保险费及利息（详见释义）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3.5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详见释义）**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将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分为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第一受益人享有优先领取相应额度保险金的权利，相应额度以本合同所附贷款合同项下被保险人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为限，具体金额由借款方和贷款方确定后告知本公司。第二受益人享有领取剩余保险金的权利。

4.1.1 **第一受益人**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均为投保时您和被保险人所指定的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

4.1.2 **第二受益人** 如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超过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本公司将向第二受益人给付剩余部分的保险金。

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由您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指定，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第二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第二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生效。您在指定和变更第二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第一受益人领取保险金后的剩余部分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第二受益人的；
- 2、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同时身故，且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详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1、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贷款合同、被保险人还贷收据或证明；
- （2）如申请人为第二受益人，须提供其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投保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 保险单、贷款合同、被保险人还贷收据或证明；
- (2) 如申请人为第二受益人，须提供其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 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投保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4.5 欠缴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办理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扣除**手续费（详见释义）**退还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您欠缴保险费或有其它款项未还清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及利息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 5 基本条款

### 5.1 投保范围

1、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2、被保险人：凡**18周岁（详见释义）**至55周岁、具备贷款条件并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贷款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5.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本公司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所缴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所缴保险费。

###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所缴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的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

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及利息；如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正确年龄的保险费率，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的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应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5.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若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5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和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失踪期间至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日，您或者受益人应继续缴纳保险费以维持本合同的有效性；若您或者受益人未缴纳续期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

若日后被保险人生还，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于30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5.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 释义

**6.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6.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4 手续费** 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保险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单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6.5 利息** 以计息当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利率按复利计算。

**6.6 保单年度** 从保单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6.7 身体全残** 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

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保险人指定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6.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6.9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6.10 无有效行驶证

包括无机动车行驶证、未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6.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2 精神病

精神病又称为精神障碍，是指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造成大脑功能失调，而出现感知、思维、情感、行为、意志以及智力等精神运动方面的异常，需要进行治疗的一类疾病。精神病的确定以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二级以上医院精神病专科门诊或住院的诊断为准。

#### 6.13 斗殴

本合同所指斗殴以公安机关处罚决定、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上述机关以其他书面形式所确定的为准。

#### 6.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5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 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 6.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17 认可医院** 指二级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者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
- 6.18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指定鉴定机构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查询。
-